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164號

聲　請　人　蘇雄生

相　對　人　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芳儀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查相對人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此有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稽，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本件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非訟事件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美秀